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942號

聲 請 人

即陳報人 林少堂

被繼承人 林錦堂(亡)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弟，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鈞院，請鈞院依法為公示催告之公告，俾便釐清所繼承之法律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姐妹。(四)祖父母。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後順位者既非繼承人，其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即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弟，係第三順序之繼承人，固已提出除戶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尚有父林阿富未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亦查無林阿富已死亡之事實，復經本院定期命聲請人提出林阿富已死亡之戶籍資料，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補正函等件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先順序之繼承人既未死亡，又未聲明拋棄繼承，則聲請人即非現時合法之繼承人，

01 自不得開具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從而，其聲請於
02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08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